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玲英

訴訟代理人 呂旺積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唐健銘

訴訟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詹汶澐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唐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向聲請人之夫唐清泉之繼承人即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起訴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，惟聲請人於後續整理資料過程中，始確認唐清泉名下如附表所示財產為聲請人所有，聲請人與唐清泉間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，現聲請人已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（下稱另案），則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究屬聲請人或唐清泉所有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在另案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若該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件訴訟本可自為調查裁判，若因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時，仍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182號裁定參

照)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與唐清泉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，後於113年1月31日具狀陳稱唐清泉名下如附表所示財產為聲請人所有，並已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等語，而另案現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71號返還股權等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聲請停止訴訟狀等件在卷可稽，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為憑，應堪認定。而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究屬聲請人或唐清泉所有，攸關聲請人與唐清泉各自婚後財產之範圍，固屬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應先予調查。惟觀之前開民事起訴狀，聲請人於另案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尚非本院在本件訴訟不可自為調查審認，參酌本件訴訟迄今已歷時年餘，另案仍待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倘准許停止本案訴訟程序，以待另案判決確定終結後再為審理，恐將造成當事人受有訴訟長期延滯之程序上不利利益，是揆諸前開裁判意旨，本院綜合考量上揭因素，權衡兩造之利益狀態，認本件尚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聲請人前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詠昕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財產
1	臺船股票47股
2	聯電股票4萬股
3	臺達電股票1萬股
4	臺積電股票5000股

(續上頁)

01

5	凱美股票1萬股
6	潤泰全股票1萬股
7	臺半股票2萬股
8	鴻海股票1萬股
9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